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黃榮村 周弘憲 陳錦生 楊雅惠 姚立德 何怡澄
伊萬·納威 王秀紅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
周志宏 郝培芝

列席者：劉建忻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
葉瑞與

出席者請假：吳新興事假

列席者請假：袁自玉休假

主 席：黃榮村

秘書長：劉建忻

紀 錄：陳政良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：

(一) 第 8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呈請特派，並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 8 次會議，考選部業務報告「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請考選部參研考試委員意見，並與相關機關溝通、協調後，再行報院。2. 本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，先予

撤回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，並副知考選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 9 次會議，有關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109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一案，經決定：「准予備查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函復銓敘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 第 9 次會議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」一案，經決定：「准予備查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考選部業務報告(許部長舒翔報告)：考選行政—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。

陳委員錦生：1. 個人認為限制轉調期限，議題簡單，實則複雜。因高普考錄取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約 30 歲，正逢適婚或已婚年齡，上有高堂，下有子女等養育問題，遠離家鄉，外地赴任確實不便；反觀過往服兵役 2 年，鮮少有人抱怨，因當兵年齡多為 20 幾歲，尚未結婚、無家累，故無類此問題。政治就是妥協的藝術，本案雖須重視職場友善環境，但尚須兼顧用人機關立場，參考過往服兵役期限為 2 年，方案乙、丙將高普初考限制轉調年限由 3 年縮短為 2 年，尚屬妥適，惟能否接受，端視個人價值判斷，何以至外地求學或出國留學數年即無此問題，而當公務人員就無法忍受 3 年轉調限制，此即「甘願做，歡喜受」等價值判斷問題。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質詢此議題時，認為如因家庭因素請調卻不同意其轉調，確屬不合理；反觀用人機關之立場，如未限制轉調年限，機關恐成為人才代訓場所，人力無法穩定，不利業務推動。未來如同意於一定條件下，

不受限制轉調之規範，恐衍生「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」等弊病，致法規形同具文。爰個人建議應採取較為折衷之方案，方案甲刪除轉調規定，將失本院原有立場，故個人不贊同，方案乙與丙則較為可行。2. 考量限制轉調屬各機關人事管理問題，建議可回歸任用機關職掌。此外，以師大公費生為例，有未達服務年限需繳納違約金之制度，爰對於特考及格人員服務未達 6 年而欲申請轉調者，似可參照該公費生制度，於服務年資採計上予以酌減，或設計其他合理措施，課予相對之代價，由當事人自行權衡。基於友善職場理由，雖可酌予調整現行限制轉調規定，但若毫無限制或未提出配套方案，對用人機關而言亦將產生極大困擾，請考選部及銓敘部再審慎研議。

楊委員雅惠：1.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，確實為兩難問題，因用人機關與考試及格人員之個人意願必然相左，重點在於本院應如何妥善處理。報告指出，部曾於本年 9 月 23 日，函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計 91 個機關等進行調查，建議部研析調查結果時，針對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之立場，宜再進一步區分機關屬性。舉例而言，除中央或地方機關等類別外，針對中央機關部分，可細分為該機關是單一所在地或分散其他地區，其立場則有差異。例如金管會僅在中央設置辦公處所，而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則分散全國，兩機關之立場應有所不同，爰於機關統計上可先分類。此外，本島機關及離島機關之意見亦不一致，以特考為例，離島縣市府明顯傾向維持現行制度；惟據了解，部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離島後，於 6 年間落地生根，並無轉調之意願或需求，部分人員則傾向提早轉調，各種態樣紛陳。2. 至於因應對策方面，部提出不同方案，若採甲案（刪除限制轉調規定），恐引起用人機關極大反彈，建議應循序漸進改革，不宜貿然行事。再者，改進方案上，除部所提出之甲乙丙 3 案外，是否有其他方案之可能？可多考量幾種不同配置。對於本案相關改革之推動

，應再集思廣益，進行多方討論及思考。

王委員秀紅：感謝考選部詳盡報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」，此議題立法院亦甚為關切，個人提以下意見：1. 任用機關考量訓練成本及人力穩定等冀望限制轉調期限延長，基於本位思維，本無可厚非；而公務人員為期工作、家庭間取得平衡，希望限制轉調期限縮短，乃基於其工作權益。如摒除本位主義，以廣義人力成本以觀，其實不論服務機關為何，均係為國服務。考量相關規定僅作通案性或一般性規範，然常有特殊案例或例外情形發生，以性別主流化推動十幾年來為例，如學校教師升等適逢生育或科技部專案計畫等，均先予明定，爰建議本案對於特殊個案如何處理，可先予明定。2. 基於目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，有關托育、養育、長期照護等，於女性就業時均宜納為考量，又公務人員限制轉調亦涉及性別平等意涵，因職場及就業環境友善，亦可能促進生育率，且職場環境如能兼顧結婚、生育、托育、養育及家庭等，深遠意義更符合人道精神。3. 考選部研擬之方案甲刪除轉調限制，由任用機關規範，恐導致一國多制，寬鬆不一，文官體制混亂等問題，故個人傾向方案乙，將高普初考限制轉調年限由 3 年縮短為 2 年，特種考試由 6 年縮短為 5 年。

姚委員立德：有關部所提 3 項因應對策，本人傾向採乙案，但建議將乙案特考轉調限制由 6 年縮短為 4 年。理由在於，乙案原規劃將高普初考由 3 年縮短為 2 年；特考由 6 年縮短為 5 年，惟兩者仍有 3 年差距，誠如簡報指出，部分特考及格人員為擺脫轉調限制，會選擇再報考高普初考，3 年限制對其而言似仍太長，若將差距縮短為 2 年，或許當事人考量重新準備國家考試之辛苦，願意忍受 2 年之限制，當可降低其轉調之意願。此外，採調整後之方案乙，不論高普初考或特考之限制轉調年限均縮短三分之一，應較符合需求，且使考試及格人員心理上更為穩定。

伊萬·納威委員：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規定之議題，已困擾本院多年，肯定部今日報告，有助了解整個問題脈絡，個人提以下意見：1. 考選部主責全國考選行政，而考試法屬考選部主管，本議題其除涉及考選行政外，並包括分配、訓練完成，考試及格後之公務人員任用階段，亦涉及公務人員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，是限制轉調問題究應由考選部或銓敘部主政，考選部報告多次提及，猶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，應由哪個機關主責或處理相關問題，亦有類此情形。個人建議應就考試法第 6 條規定予以檢視並釐清，考選部報告已完整敘及，請教銓敘部看法為何？2. 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建議，考選部前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基於公務人員任用事項及人事行政主管相關權責提供建議，其中人事總處建議檢視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相關函釋，體諒同仁在工作與家庭平衡方向酌予放寬之建議，另報告並提及立法院請部評估在符合特定要件下，不受限制轉調或鬆綁之可行性，無論相關行政機關、用人機關或民意機關，均極重視此議題。考選部爰研擬 3 個方案，個人傾向方案乙，因其不僅可回應民意，且問卷調查各機關對現行限制轉調年限均認為宜適度放寬 1 至 2 年，爰建議考選部審慎研議究竟縮短幾年，方屬合理，又此限制轉調規定類似綁約，建議於限制轉調期間，提供公務人員更多友善措施，以留住人才。

何委員怡澄：1. 由簡報呈現之相關調查統計所示，部係函詢 34 個特種考試用人機關對於限制轉調年限由現行 6 年縮短為 4 年之意見，請教為何因應對策中之方案乙卻改為 5 年？2. 請教除以年限限制轉調外，是否可能在特定條件下予以放寬？亦即，考量工作與生活的平衡(work-life balance)重要性程度而言，生育或婚姻係考試及格人員希望轉調之重要考量因素，若於年限之外，可否放寬在特殊條件下同意其轉調，以解決問題？

周委員蓮香：有關本案所涉問題，若限制轉調規定過嚴，則不符人道精神，亦有礙於職場友善環境之建構；如限制過鬆，恐導致用人機關留才困難。實際上每個案例之背景因素皆不相同，如要兼顧有一定困難；不同機關人才養成所投注之資源、工作時間及方式也不同，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不久又立即轉調，亦為機關極大損失。另以企業為例，面試時均會詳細告知工作條件及待遇，雙方同意後訂定契約，除非有特殊狀況不得解約。同理對於政府而言，面對留才問題，除事先使其充分知悉權利義務外，用人機關亦有責任設法提出相關作為，以鼓勵人員久任，並非單憑本院訂定相關規範，強制考試及格人員遵守。個人認為近程可採方案乙，作為緩衝，實施一定期間後檢討，長程目標則可刪除限制轉調規定。

陳委員慈陽：1. 特考係基於特考特用而限制轉調年限，有其正當性，但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統一規範，不僅有不當連結之嫌，且中央與地方機關任用需求與條件情況殊異，不同事務為同等統一規定，在未有正當理由下，更有違平等原則之虞，爰本席贊同甲案，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規定，並建議共通原則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，特殊因素則以法律授權任用機關，公布因個別需求不同而有不同條件之設置方式，此亦符合行政行為與法規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2. 特考係基於特考特用，為協助偏鄉或離島留任人才而設，然此一制度顯然成效不彰，應放棄既有思維，不再以限制轉調為留任人才之唯一方法，應有其他配套機制，尋求解決之道。

院長意見：

育才、選才、攬才與留才為國家大事，必須慎重處理。高普初考限制轉調由 1 年修正為 3 年，特考限制轉調從永久修正為 6 年，現在又有放寬限制轉調之議，高普初考轉調具彈性，邏輯上較無問題，但特考有其特殊性與舉辦目的，欲放寬轉調限制，需有特殊正當化理由。此議題涉

及用人機關對人事穩定性的看法，與當事人考試及格分發後的權益問題，兩者之間難以獲得均衡，這是一個「爾愛其羊，吾愛其禮」的困境，請秘書長偕同考選、銓敘兩部盤點相關資料庫，或者進行研究，了解修改前後影響的範圍有多大？程度有多深？人數有多少？並蒐集用人機關看法，以客觀資訊為基礎，分而治之（divide and conquer），找到可以切入的修改點與配套措施。

本案並非純為考選初任問題，尚涉及整個文官穩定性的體制問題。另外，若要讓這個問題有一個制度上的解套，顯然還有很多環節需解套，現在是若不增加轉調彈性，則形成人在裡面悶悶不樂，但若彈性出來了，用人機關抱怨成為轉調的跳板，就如同大學入學部分考生會先選校，日後再選系(轉系)一樣，有一些科系也是悶悶不樂，依現行考選制度又找不到馬上可以替補的考選候用人員。所以，日後如何先讓部分用人機關能採用甄選機制，互動式又能負責任找出兩相合意的文官候選人，就是一個需要去改革的中長期計畫，目前已在規劃之中，初期可以在行政院與用人機關同意的前提下，選定性質特殊的類科試辦，再評估其成效。

本案難以依目前的報告與提議方式在此做出結論，但這是一件需要儘快找出方案解決的重要案子，請周副院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召集相關機關、考試委員、考選部與銓敘部研議後，再提報院會。

許部長舒翔、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：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決定：本案請周副院長弘憲邀集相關機關、考試委員、考選部與銓敘部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後，再提報院會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板橋區、新莊區、中和區等 3 區公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請討

論。

決議：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，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典試人員名單議案

一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：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：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三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：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名單、增聘命題委員、審查委員 61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：11 時 10 分

主席 黃榮村